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,489,16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9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,489,165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8,467,495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。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资本公积金转股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	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42,092,553	60.57%	84,185,106	126,277,659	60.57%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6,932,986	9.98%	13,865,972	20,798,958	9.98%
02 股权激励限售股	900,000	1.30%	1,800,000	2,700,000	1.30%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3,366,179	4.84%	6,732,358	10,098,537	4.84%
04 高管锁定股	9,309,385	13.40%	18,618,770	27,928,155	13.40%
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21,584,003	31.06%	43,168,006	64,752,009	31.06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27,396,612	39.43%	54,793,224	82,189,836	39.43%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.00%	-	0	0.00%
三、总股本	69,489,165	100.00%	138,978,330	208,467,495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08,467,495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5216元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 3 号楼 7 层（怡和阳光大厦 C 座）777 证券事务部（邮编：100013）

咨询联系人：胡萍

咨询电话：（010）6448 9903

传真电话：（010）6448 9955-110055

电子邮箱：stock@utourworld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8日